

#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

101年5月1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暨追蹤評鑑工作會議通過

107年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展現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類專業競賽，厚植本系教育目標，以開發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進而激發榮譽感與進取心，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系學生以本系名義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資訊相關競賽為原則。
- 三、獎勵資格以同一競賽中同一隊伍(人)參賽獎勵及獲獎獎勵各一次為原則。
- 四、參加競賽獎勵上限以競賽報名費用及交通費票價或等值金額獎勵品(依系上當年度經費預算核給)。
- 五、申請方式：參賽獎勵於競賽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表格(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六、獎勵本系「資訊專題」競賽成績優異隊伍，每隊給於獎狀及依系上當年度經費預算核給禮卷或等值金額獎勵品：
  - (一)特優四隊。
  - (二)優等四隊。
  - (三)佳作八隊。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